

電器及電子商品(硬體商品類)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	號		1	2	3	
商	品	名	稱				
型			號				
抽查商號名稱、地址、電話							
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業統一編號							
應標示事項				商	品	名	稱
				商	品	型	號
				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			
				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			
				製造年份			
				製造號碼			
				商產品原產地			
				規			
				使用			
				注意事項或警告			
製造或委託廠名稱、地址及電話							
(進口者)製造或委託廠商名稱							
(進口者)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							
其他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		
抽	查	商	號				
簽	名	蓋	章				

備註：

- 1.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- 2.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- 3.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
- 4.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- 5.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